

台北市大安區公所工作報告

報告人：大安區區長 余星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開議，^{星華}謹代表區公所全體同仁敬賀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區公所是為民服務最直接、最深入、最頻繁的單位，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導與鼓勵，各項區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衷心至表感謝，並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茲謹就本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重要業務，依民政、社會、經建、兵役、健保、秘書、調解等項工作報告於後，敬請不吝賜教。

貳、民政業務：

一、辦理鄰長遴聘及福利事項：

(一) 鄰長遴聘：

本區鄰編組一、〇七二鄰，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實際報聘鄰長人數一、〇三〇人，尚有四十二位鄰長出缺，目前尚在遴聘中。

(二) 里鄰長福利：

- 1、每月申請核發里長事務費，鄰長交通費暨報費各乙次。
- 2、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申請鄰長喪葬慰問金三人；核發金額計四五、〇〇〇元，里長福利互助金三人；核發金額計六八、八二四元。

二、整頓環境衛生及交通秩序：

(一) 辦理「清潔日」工作：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辦理「清潔日」工作，經會同大安警察分局、大安區清潔隊及動員本所全體里幹事巡迴區內各主要街道，勸導住戶自動整理居家四周二公尺內環境，並清除各種佔用騎樓、紅磚人行道、路邊之障礙物，合計動用人力六五〇人次，勸導住戶自行打掃一、二五〇戶。

(二) 每月配合大安警察分局執行取締整頓交通市容、道路障礙工作：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共動員本所里幹事五八〇人次，配合分局執行取締整頓交通市容、道路障礙工作，宣導里民勿於道路、騎樓、紅磚人行道堆積物品、廢棄物、設置障礙物或佔用作為停車位、工作場所及擺設攤販，以維護行人通行權益。

(三) 辦理巷道路霸清除之勸導與再查察工作：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市府除霸小組已於本區五四里，針對非法佔用巷道之路霸行為進行全面掃蕩清除，並將清除後列管之路霸十六件函送本所，由各權責里幹事依規定每月二次進行現場逐一勸導與再查察工作，以防止路霸死灰復燃。

三、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一) 為結合民間自衛自保力量，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以維護社會安寧與安全，要求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外，並配合分局積極輔導區內各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 (二) 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本區共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二十一隊。
- (三)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本區里、鄰長協助治安通報工作計三十八件。
- 四、辦理宗教輔導、祭祀公業神明會業務：

- (一) 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辦理祭祀公業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一件。
- (二) 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本區登記有案之宗教財團法人四九所，已登記寺廟七所，未登記寺廟一所，神壇七六所，合計一三三所，申請成立財產法人一件；申請董事變更案十二件、申請修改章程許可案二件申請不動產更名許可案〇件、申請增加財產許可案三件。申請減少財產一件，處分財產二件，各宗教團體統計如後表：

台北市大安區公所各類宗教團體統計表

性質	數量	財團法人	已登記之寺廟	未登記之寺廟	神壇	合計	宗教別
基督教	三五	三五	〇	〇	〇	三五	基督教
天主教	五	五	〇	〇	〇	五	天主教
伊巴哈教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伊巴哈教
道教	六十	二	三	一	五四	六十	道教
佛教	二八	二	四	〇	二二	二八	佛教
道一貫教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道一貫教
天德教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天德教
其他	二	二	〇	〇	〇	二	其他
合計	一三三	四九	七	一	七六	一三三	合計
							備註

五、辦理查報改善市容及增進市民福祉有關案件：

每日里幹事下里重點工作之一即為辦理是項查察工作，另由課長、視導不定時加強抽查督導，並於里幹事工作會報提出報告，以求落實改善市容，期間內查報件數統計如後表：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市容查報統計表

查報事項數量	區分	查報數	已處理	已答覆	未答覆
總計		五七一〇	五四五七	二五二	〇
道路、水溝、涵河、橋、行道樹、綠地、公園、堆積建築、妨礙交通、廢棄汽車之拖吊、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道路、水溝、涵河、橋、行道樹、綠地、公園、堆積建築、妨礙交通、廢棄汽車之拖吊、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一一六二	一二五四	八	〇
公共設施、防等、川堤、路燈、等公、共設、施事、清除、事、項	公共設施、防等、川堤、路燈、等公、共設、施事、清除、事、項	八三	七九	四	〇
廢棄、汽車之拖吊、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廢棄、汽車之拖吊、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一〇九九	一〇八九	十	〇
廢棄、汽車之拖吊、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廢棄、汽車之拖吊、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二三六〇	二一三四	二二六	〇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二五二	二五二	〇	〇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一四	一三	一	〇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二〇四	二〇四	〇	〇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三三八	三三六	二	〇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交通標誌、門牌、巷道、小廣告、違規、水電、路燈、其他	九八	九六	二	〇

六、實施家戶訪問主動深入瞭解區民需要：

依據「台北市里幹事服勤管理及考核重點」責由各里幹事每月對里內鄰長、低收入戶、原住民至

少各分別訪問一次並訪視一般住戶，遇有反映要求服務事項立即協助處理，或轉權責單位辦理以落實為民服務；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實施家戶訪問戶數統計如左表：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家戶訪問戶數統計表

區分	九十年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訪問戶數	一九四七	一八八四	二二三四	二〇一三	一九〇九	一五七二	一九〇二五
有意見反映	二四	二一	二三	二五	二一	六	一二〇
無意見反映	一九二三	一八六三	二二一一	一九八八	一八八八	一五六六	一八九〇五
合計	一九四七	一八八四	二二三四	二〇一三	一九〇九	一五七二	一九〇二五

七、召開市容會報：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本所共召開市容會報六次，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合計二十八件均隨即轉請權責單位辦理，本所基於服務區民立場，為妥善處理轄內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涉及市民福祉等事項，期使會報功能充分發揮，採取每月邀請有提案之里長與會，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共同解決各項市容問題；執行情形統計如后表：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市容會報案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類別	已依案執行	正依案執行	計畫執行	無法執行	尚未函覆	合計
件數	二四	一	一	二	〇	二八

八、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

本區現有區民活動中心十三所，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區民活動中心平均使用率約百分之七十。八三左右，尤以錦安區民活動中心最為頻繁，活動種類繁多，諸如免費提供里辦公處公益活動、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各種基層會議或辦理藝文活動、社區文康活動、技藝訓練使用外，亦宣導區民踴躍申請使用，九十年一至六月止使用情形統計如後表：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統計表

區分	次數		使用月份	區分
	年份	次數		
	九十年	九十年	一月	四一八
	九十年	九十年	二月	三七二
	九十年	九十年	三月	三七二
	九十年	九十年	四月	四六〇
	九十年	九十年	五月	四四四
	九十年	九十年	六月	四二〇
	九十年	九十年	計	二四六八
	九十年	九十年		五〇四
	九十年	九十年		一〇五六、九〇〇

案件性質	件數
民政	〇
工務	一八
警政衛生	四
建設	〇
其他	六
合計	二八

九、學籍管理工作：

(一) 學童動態：

本區共計十四所公私私立小學，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在籍學生男生一二、一二九人；女生一

○、九三〇人；合計二三、〇五九人；合計七二七班。

(二) 辦理學區新生入學：

九十年一至三月完成本區國小調整，協助各額滿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並完成新生分發作業，於十日至十五日公告額滿學校學童名單，寄發入學通佑單通知區內學童入學報到。

(三) 輔導適齡失學兒童：

查訪八十九學年度國小適齡失學兒童返校就讀者三人。

十、原住民行政：

(一) 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設籍原住民計有三〇〇〇戶、六一四人，其中山地原住民一三一戶、二八〇人，平地原住民一六九戶、三三四人。

(二) 九十年四月受理本區原住民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補助費共計九人，函請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錄取者八人，核發補助費計一〇三、〇〇〇元。

十一、藝文、體育活動：

(一) 九十年六月二日辦理「台北市社區藝文活動企劃案撰寫研習班」一場次參加人次八十人。

(二) 九十年四月二日提案九十年基層藝文活動「大安颯旗」計獲撥七十萬元預計九月辦理。

(三) 九十年二月七、十日協助辦理「2001年台北燈節」活動。

(四) 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辦理「行政院創意點子構想徵選」提三件企劃案，其中「文化接管社區街館」入選第四名。

(五) 九十年六月五日通過九十年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地方人文、大安之美」計劃案，獲撥三十萬元。

(六) 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本區大安森林公園辦理健康、活力、台北慢跑活動。五月十三日於本區金華國中辦理親子運動會，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於基隆河參加國際龍舟競賽活動。

十二、辦理病媒管制工作：

(一) 依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度病媒管制計畫於函各里辦公處、機關、學校、團體等相關單位配合實施，並利用里鄰基層會議，里民大會等擴大宣導。

(二) 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各里成立登革熱防治服務隊，組長由各里里長擔任、副組長由里幹事擔任，組員以服務熱心之鄰長及地方人士組成，共同參與勸導里民整理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工作。

(三) 九十年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成果如左：

- 1、動員人力：七、二九〇人。
- 2、勸導戶數：五、六七〇戶。
- 3、印製並分發宣傳單：一〇〇、〇〇〇張。
- 4、整理髒亂：一五〇處。

十三、九十年度上半年民防常年訓練：

(一) 依據「台北市民防總隊九十上半年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訂定「本區民防團九十年上半年訓練實施計畫」。

(二) 本所為嚴密民防團隊組訓、建立民防觀念、灌輸民防知識，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假本所十樓集會堂召集各里民防團團員及幹部計一〇八人，會中邀請消防局、氣象局等專業人員講授地震防護、消防救災、生活危機處理等科目，成效良好，計一〇八人參加。

十四、改善社會風氣：

(一) 改善民俗：

本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現有獎助學基金三、〇四九、〇二〇元，利息六三六、〇〇四元，共計三、六八五、〇二四元整。

(二) 勸導婚禮節約：

1、宣導區民參加台北市政府舉辦之市民聯合婚禮共四次，計二十對新人參加。

2、為淨化民俗及婚喪喜慶禮儀，如有傷風敗俗節目（電子琴花車、外台戲寺），均事先掌握動態，適時請里長、里幹事，及改善民俗委員，前往相機勸導改善，勸導參加聯合婚禮及聯合奠祭。

十五、里民活動場所：

(一)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共十六里，共計核准十三里。

(二)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申請臨時活動場所共卅三里，共計核准卅三里。

(三)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經費核銷共計三、七六九、二五〇元。

參、社會業務：

一、社會福利：

- (一)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二、〇一六人，金額一〇、〇五六、七四〇元。
- (二) 核發敬老證一、五七四枚，敬老愛殘車票八五、〇二七張。
- (三) 辦理身心障礙手冊鑑定一、四七四人、遷入二二四人、遷出二二三人、死亡註銷者二一五人。
- (四)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共發放一四八人次，合計一四六、五〇〇元。
- (五) 育兒補助津貼受理六二件，經審定合格計十九件，發放金額一八五、〇〇〇元。另九十年元月份執行總清查，清查案件計三〇一件，合格者計二四四件，不合格者計五七件，發放金額六、二一〇、〇〇〇元。

二、社會救助：

- (一)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共十六人，合計三六八、〇〇〇元。
- (二) 核發急難救助七十八人、金額五九九、七〇〇元（其中川資補助一人、金額二〇〇元；生活補助廿二人、金額一五五、五〇〇元；醫療補助四十五人、金額三二四、〇〇〇元；喪葬補助十人、金額一二〇、〇〇〇元）。
- (三) 災害救濟金（均為火災）三件、救助金額七九五、〇〇〇元。
- (四)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低收入戶申請案共一四六件，經核列第〇類五件、第一類七件、第二類十九件、第三類三十二件、第四類二十四件、不符規定者四十七件，餘十二件繼續查核中。
- (五)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輔導臨時工人數一、四三九人、工數三九、二四五。二天、核發工資一九、

六一九、六〇〇元。

(六) 申請殘障器具生活補助六〇〇人、核發補助金額八、三二七、六二八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津貼計六二八件。

(八)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清寒證明共核發五張。

三、輔導人民團體：

(一) 輔導民眾服務社召開理監事會一次。

(二) 輔導婦女會召開理監事會一次。

(三) 輔導教育會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四、社區發展：

(一)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召開理、監事會三次，會員大會九次。

(二) 輔導各社區辦理各項活動計七次，簡述如下：

1、大學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端午節慶祝活動。

2、錦華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花藝展、愛心義賣及母親節慶祝等活動。

3、永福生活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許願新永福、擁抱五月情愛心義賣等活動。

4、永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永康文化節彩繪活動。

(三) 本區九十年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經市府評定成功及錦華社區發展協會為績優社區。

肆、經建業務：

一、鄰里工程：

本期維護工程計二七六件，共施築水溝六五五公尺，路面二二、二六二·三平方公尺，溝蓋二、三八三個。

二、工商業：商品標示抽查二四〇件，九十年第二季專案商標抽查二十一件。

三、畜牧類：養豬調查：豬頭數計八六頭。

四、農、林、漁、牧類：九十年第一期旱田輪作，休耕補助申請十六件。

五、地政類：

(一) 辦理農地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一件。

(二) 辦理其他機關囑查耕地有無三七五租約登記一件。

(三) 辦理查證公用征收補償土地有無三七五租約登記四件。

六、公園維護工程：

(一) 地坪部份：共施作磁磚地坪七〇五·四平方公尺，鋪天然花崗石片十平方公尺，鐵製油漆

一二一·五二平方公尺，水泥漆七四一·二平方公尺，彈性地墊一九八·四五平方公尺，

黃色鑿面花崗石塊一一八塊，柳安木料加工含拆運三一九·六才。

(二) 遊憩部份：一米組合鋁質椅計十七座，四呎塑膠木座椅計十五座，一米阻車欄杆計三座，搖樂新設四座，維修七座。

(三) 綠化部份：植草花共計八、六三〇株，植灌木五、〇一二株，草皮施作九十七平方公尺，喬

木強剪六株，填砂質壤土三五五立方公尺。

(四) 公園告示牌：共計七座。

七、公園改造工程：

(一)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區社區環境改造計劃案：黎孝公園已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完工，龍陣一號公園二月三日完工、通化、仁慈公園三月九日完工。

(二) 九十年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劃案：敦安公園預定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完工，安祥公園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三) 九十年年度地區環境改造計劃案：寧馨公園正辦理發包中。

(四) 本區鄰里公園計劃工程：新龍、和平公園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八、鄰里公園借用計十七件。

伍、兵役業務：

一、編練業務：

(一) 本區列管國民兵共計四、九一五人，辦理國民兵異動(遷出、遷入、住變)共計一、二〇九人次。

(二) 辦理待訓國民兵檢定為已訓國民兵共計八七七人。

(三) 國民兵證書遺失補發共計一〇七件。

二、徵集業務：

(一) 辦理常備兵入營共計三十個梯次，徵集入營共計三一八人。

(二) 辦理役男異動(遷出、遷入、住變)共計一、三三三人次。

(三) 辦理七十一年次役男體檢共計二、六一六人，辦理役男申請複檢共計一二四人，辦理役男戊等複檢共計一〇〇人。

(四) 辦理大專生及七十年次役男抽籤共計九四〇人，辦理各年次役男補抽籤共計一〇九人。

(五) 辦理役男短期出境申請共計三、〇四六人次。

(六) 本區列管僑民生共計二、一九六人，辦理徵兵處理共計一二六人。

(七) 辦理役男在學歸屬證明共計一二七件。(今年九月開學開始廢止)。

三、勤務業務：

(一) 在營軍人家屬春節扶助金發放共計十六戶，發放金額三二、〇〇〇元；在營軍人家屬端節遺族慰問金共計十六戶，發放金額四八、〇〇〇元。

(二) 在營軍人家屬急難慰助共計一件，發放金額七、五〇〇元。

(三) 在營軍人家屬特別救濟暨各項補助共計二戶、發放金額一六、二〇〇元；在營軍人家屬特別補助共計二戶，發放金額七五、〇〇〇元。

(四) 在營軍人家屬一次安家費計二戶，發放金額一八、六〇〇元。

(五) 在營軍人家屬慶弔儀金共計七戶、發放金額一二五、四〇〇元。

四、後管業務：

(一) 本區列管後備軍人共計四七、七九四員，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共計三、六六〇人；辦理後

備軍人異動（遷出、遷入、住變）共計一四、七三三人。

（二）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檢申請計十人；辦理九十年轉免回除禁役共計二、五四三人。

陸、健保業務：

一、全民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目前在保人數計四七、六八五人（包括榮民、榮譽、北市老人、殘障、中低收入老人）。

二、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辦理第六類轉入計七、一五八件、轉出計三、三二九件、退保計三四〇件、停保計一、四七二件、復保計八九七件、變更事項申請計五〇七件。

三、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目前在保人數計一、一八四人、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轉入計一六〇件，轉出計一五五件、退保計十八件。

四、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目前在保人數計五四五人（里長十九人、里長眷屬廿五人、鄰長二七〇人、鄰長眷屬二三人），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轉入三四件、轉出十二件、退保一件。

五、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健保換卡數計一八、五二二張。

六、換發九十年全民健保A卡事項：

殘障同胞、里鄰長、六十五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及福保等四種對象當然送卡到家外，本所秉持為民服務之理念；凡在本所投保之在保人士均由里幹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送卡到家，區民稱便；九十年換發健保卡送達率統計表如左表：

九十年換發健保卡送達率一覽表

區	送		達		數		暨		比		率
	送	達	數	比	率	比	率	比			
大安	四三、九三九	八二九	一四六	一、六〇八	一、五六四	四八、〇八六	一〇〇〇%	〇	〇%		
別	送達被保險人數	已搬遷	已死亡	未居住 戶籍地	致收二次無人 接收留通知單	合計	% 率 比	達數	未送	% 率 比	

柒、秘書業務：

一、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一) 為促進國際化策略並響應 市長城市外交政策、推展城市交流，本所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與新加坡大巴窰市鎮理事會完成締結姐妹區，並簽署交流備忘錄；雙方秉持互利互惠之態度，共同推動兩地進行觀摩訪問與地區事務經驗之交流，鼓勵兩地社區、青年學生及文藝團體互訪，加深彼此認識和了解，增進市民福祉。

(二) 推動與協助本區金華國中與新加坡來佛士書院締結姐妹校，做學術、雙語教育之交流。

二、文書處理績效：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計處理二七、九五七件，經不定期抽查及追蹤管制，均依限辦理完成，本所公文處理績效如后：

處理日數	發文平均數	存查件數	發文件數	上月待辦件數	創稿件數	收文件數	區分	
							月	月
一·八	一·八	一、〇〇七	七六四	一二八	四九八	一、三一五	一	月
一·八七	一·八七	一、〇八〇	七七〇	一六六	四八一	一、三九七	二	月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三三六	一、〇〇一	一九三	六三六	一、七四六	三	月
二·〇七	二·〇七	一、二七〇	一、二三四	二三六	八三四	一、六六一	四	月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四七九	一、三六三	二二七	九五—	一、八九一	五	月
一·八六	一·八六	一、一六八	八九五	二二六	五六—	一、四四三	六	月
一·八六	一·八六	七、三四〇	六、〇二七	一、一七六	三、九六一	九、四五三	總	計

九十年

三、辦理區務會議：

九十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本所共召開區務會議六次（其中擴大區務會議一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合計四十七件，其中四十一件已處理結案，餘六件列管續辦中，執行情形如后：

年	份	開	會	開	會	決	議	案	及	主	席	指	裁	合	類	別		
月	份	日	期	地	點	臨	時	動	議	示	事	項	計					
一	〇一	三十一	大安區公所會議室	○	數	件	○	案	結	○	辦	待	十二	十二	十二	四	政	民
																一	會	社
																三	建	經
																○	役	兵
																○	保	健
																一	書	秘
																○	事	人
																三	室	課
																	各	

總計	九十年				
	二	三	四	五	六
	03/02	03/28	04/27	05/18	06/19
	大安區公所會議室	大安區公所集會堂	大安區公所會議室	大安區公所會議室	大安區民族國中教室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	○	○	○	○
六	○	○	○	○	○
七	○	○	○	○	○
八	○	○	○	○	○
九	○	○	○	○	○
十	○	○	○	○	○
十一	○	○	○	○	○
十二	○	○	○	○	○
十三	○	○	○	○	○
十四	○	○	○	○	○
十五	○	○	○	○	○
十六	○	○	○	○	○
十七	○	○	○	○	○
十八	○	○	○	○	○
十九	○	○	○	○	○
二十	○	○	○	○	○
二十一	○	○	○	○	○
二十二	○	○	○	○	○
二十三	○	○	○	○	○
二十四	○	○	○	○	○
二十五	○	○	○	○	○
二十六	○	○	○	○	○
二十七	○	○	○	○	○
二十八	○	○	○	○	○
二十九	○	○	○	○	○
三十	○	○	○	○	○
三十一	○	○	○	○	○
三十二	○	○	○	○	○
三十三	○	○	○	○	○
三十四	○	○	○	○	○
三十五	○	○	○	○	○
三十六	○	○	○	○	○
三十七	○	○	○	○	○
三十八	○	○	○	○	○
三十九	○	○	○	○	○
四十	○	○	○	○	○
四十一	○	○	○	○	○
四十二	○	○	○	○	○
四十三	○	○	○	○	○
四十四	○	○	○	○	○
四十五	○	○	○	○	○
四十六	○	○	○	○	○
四十七	○	○	○	○	○
四十八	○	○	○	○	○
四十九	○	○	○	○	○
五十	○	○	○	○	○
五十一	○	○	○	○	○
五十二	○	○	○	○	○
五十三	○	○	○	○	○
五十四	○	○	○	○	○
五十五	○	○	○	○	○
五十六	○	○	○	○	○
五十七	○	○	○	○	○
五十八	○	○	○	○	○
五十九	○	○	○	○	○
六十	○	○	○	○	○
六十一	○	○	○	○	○
六十二	○	○	○	○	○
六十三	○	○	○	○	○
六十四	○	○	○	○	○
六十五	○	○	○	○	○
六十六	○	○	○	○	○
六十七	○	○	○	○	○
六十八	○	○	○	○	○
六十九	○	○	○	○	○
七十	○	○	○	○	○
七十一	○	○	○	○	○
七十二	○	○	○	○	○
七十三	○	○	○	○	○
七十四	○	○	○	○	○
七十五	○	○	○	○	○
七十六	○	○	○	○	○
七十七	○	○	○	○	○
七十八	○	○	○	○	○
七十九	○	○	○	○	○
八十	○	○	○	○	○
八十一	○	○	○	○	○
八十二	○	○	○	○	○
八十三	○	○	○	○	○
八十四	○	○	○	○	○
八十五	○	○	○	○	○
八十六	○	○	○	○	○
八十七	○	○	○	○	○
八十八	○	○	○	○	○
八十九	○	○	○	○	○
九十	○	○	○	○	○
九十一	○	○	○	○	○
九十二	○	○	○	○	○
九十三	○	○	○	○	○
九十四	○	○	○	○	○
九十五	○	○	○	○	○
九十六	○	○	○	○	○
九十七	○	○	○	○	○
九十八	○	○	○	○	○
九十九	○	○	○	○	○
一百	○	○	○	○	○

四、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均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自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份計受理人民申請案一、〇

一〇件，均已全部結案，執行情形統計如左表：

區	課室	分人	民					申					案	件	
			會	社	經	兵	役	課	秘	書	室	健			保
件	數	二	七	二	六	〇	二	八	二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一〇	計

五、加強便民措施：

(一) 經常檢修清理民眾座椅、飲水機、嬰兒床、輪椅、愛心傘、嬰兒車等設施及隨時擦拭、美化廁所並提供擦手紙、衛生紙、吹風機等貼心用品及增設書寫台，公用電話書寫台等貼心設施。

(二) 推動志工服務制度，現有志工廿五人，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更換健保卡、老殘車票、調解業務等服務及代繕書表。

(三) 建立值星主管及服務台服務、引導人員等制度，並由值日主管考核櫃檯服務員績效，嚴格要

- 求櫃台服務同仁做到微笑服務、雙手遞送文件，使洽公民眾賓至如歸，獲得尊重。
- (四) 賡續實施中午彈性上班制度，社會課、健保課及兵役課於午休時間仍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或詢問事項。
- (五) 美化辦公環境，加強書畫藝術品佈置，每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八點四十分、下午三時卅分至四點播放音樂，調劑同仁及洽公民眾情緒。
- (六) 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本所除增設舒適休閒沙發、男女嬰均可使用之尿布台，提供洽公民眾使用外，並設置資訊服務網站連接本區金融商圈，民眾不僅可在網上逛街及購物，且對於市政建言亦可透過網路提出，所內並設有網路茶水站，免費提供民眾申請、流覽、使用。
- (七) 增設〇八〇〇二四一〇六免付費民眾申訴電話，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下班後轉為語音信箱為廿四小時全天候之服務。
- (八) 增設十二項使用電子郵件、傳真、郵寄、電話先申辦後補件，並可於網路下載人民申請案件表格，服務項目為原住民族籍證明、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急難救助申請、天然災害救濟申請、鄰里公園場地借用申請、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申請、役男體位證明、義務役在營服役證明書、乙種國民兵申請身份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轉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請、借(使)用區公所大禮堂。
- (九) 設立手語服務專員及客語服務專員。
- (十) 提供民眾免費影印申辦業務之相關資料之服務。
- (十一) 提供民眾洽公便民停車位及身心礙障市民停車位。

六、公有房舍、土地管理情形：

(一) 公有房舍：目前位於吳興街七八巷二號，土地所有權為台北市警察局，本所為管理機關，現仍由退休人員張枯枕先生居住中。

(二) 土地管理：目前有一筆國有土地被黃、蔡二人占有，已裁定本所勝訴，惟須辦理拆屋還地及撤銷公用為非公用，再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捌、調解委員會業務：

一、本區調解委員會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份共受理聲請案二三九件：其中經當事人雙方出席調解會議，調解成立者有七十件，當事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有五十一件，撤回聲請者十四件，另因雙方意見不一致及對造人行方不明，未受合法送達以致調解不成立者共六十八件，尚有三十六件賡續辦理中。

二、聲請調解案件事件種類：

(一) 民事事件共計一九九件，包括債務一三一件、物權計十件、親屬計二件、繼承計三件、商事計七件、營建工程計十件及其他事件計三十六件。

(二) 刑事事件計四十件，包括傷害計十八件、妨害婚姻及家庭計一件、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計一件、竊盜及侵占詐欺計九件、毀棄損壞計二件、其他事件計九件。

(三) 本區調解會亦設有法令諮詢服務專線，(專線號碼二三五一一七一轉八五〇〇)，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其中經志工律師免費法律解答並予紀錄者(自四月份開始實施起至六月份止)計九十七件；惟每月現場法律諮詢或電話諮詢合計均達二〇〇件以上。

玖、結語：

以上是本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份重要業務執行工作報告，落實區政工作，提昇及發揮區政功能，是本所全體同仁努力的目標，尚祈 貴會多予鞭策指導，報告完畢。

敬祝

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